**山东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MPA）指导教师**

**遴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MPA）教育事业发展，提高培养质量，兼顾培养实际需要和优化导师队伍年龄结构，加强MPA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遴选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优化导师队伍结构，提高导师队伍整体素质；

（二）有利于促进学位授予质量的提高；

（三）坚持标准，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合理。

**第二章 遴选导师条件**

**第三条** 遴选导师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强烈的责任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品德高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各类研究员、副研究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具备指导硕士生的水平和能力，并保证每年有6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

（三）年龄为申请招生年度的6月30日至其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培养一届硕士生。

（四）首次遴选为MPA指导教师的，原则上第一年所指导的学生不超过3人。

**第四条** 导师申请人有较高科研水平或具有MPA专业学位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写作，且满足下列两项条件之一。

（一）近五年学术论文要求

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1篇CSSCI或SCI、SSCI、AHCI论文或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获得厅级单位及以上的采纳或批示。

（二）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要求

作为负责人至少新申请到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委托的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非自筹经费科研项目1项。

**第三章 遴选导师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请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山东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招生申请或下载填写《山东大学申请招收硕士生人员简况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提交《申请表》中相应内容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1/2以上同意者即为通过）确定硕士生导师名单。审核条件和通过审核人员的名单须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公示结束后，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表决通过的名单和《申请表》报送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MPA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一次。对于新引进人才，可根据需要即时受理，遴选条件和程序相同。海外引进人才在承担科研课题等方面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其 它**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资格实行动态调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本年度研究生招生申请资格：

（一）因重大教学、科研、学术不端或其它责任事故仍在处分期间；

（二）上一年度山东省抽检其指导的学位论文不合格；

（三）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人次论文评阅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

（四）学术道德和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7年11月7日